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15: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92,028,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4,095,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932,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50%。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2,327,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9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932,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5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9%;反对97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9%;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54,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446%;反对97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33%;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9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6%;反对1,03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2%;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4,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59%;反对1,03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1%;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76,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80%;反对9,533,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319%;弃权118,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75,2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706%;反对9,533,6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997%;弃权118,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承义法字第00191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51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4,3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902,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0	于大永
2	03*****414	于大永
3	03*****673	王兆杰
4	03*****835	王兆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7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77,500	72.96%	43,422,000	97,699,500	72.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12,500	27.04%	16,090,000	36,202,500	27.04%
总股本	74,390,000	100%	59,512,000	133,902,000	10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3,902,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005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64,3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02,740,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64,3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 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4	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08*****825	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08*****847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咨询联系人:王璐

咨询电话:0755-83238308

电子邮箱:zbdb@zhubo.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31,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盛守祥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钟志刚、独立董事张聪聪、董事苏德民、韩晓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1,57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聘任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8	关于与山东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9	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10	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董靖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78,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78,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28%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2,94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回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75,602,64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詹启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其中:A股	42,016,657	99.1454	362,171	0.8546	0	0.0000

出席的关联股东林榕、胡嘉惠、许华、赖伟林、凌俊、惠州市海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2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37,098	97.3368	362,171	2.66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373,512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91910007295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91910007270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4100200919100072828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66101300124047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200066101300124055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2010010054758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20100100547609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92010010054746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200919100072952,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457,479,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200919100072704,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200919100072828,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204,630,935.5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洲炜、马丰明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上述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

(1) 信达物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2000661013001240477,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信达物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2000661013001240553,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9920100100547585,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4S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9920100100547609,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9920100100547463,截至2023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各签约子公司及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洲炜、马丰明可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各签约子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各签约子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及各签约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